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265727*1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84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語課程之權益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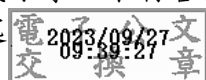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6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略以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，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，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七、八年級即於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部定課程開課，九年級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，又依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第25條規定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公費留學考試，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


認證。爰此，請貴校務必依前開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權及未來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